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训室实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采购单元：排故室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CL-T2026-0004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

联　系　电 话：0512-69215517

联　　系　　人：范军

地　　　　址：吴中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333 号

乙方（供货方）：江苏荣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海燕

联　系　电 话：17305141211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3 幢 8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的甲方的排故室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排故室设备	荣永 SKMME-12 型	8 套	¥15275.00	¥122200.00
总金额：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122200.00）					

具体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122200.00）

合同总价款范围应包括全部货物、拆除、无害化处理、劳务、管理、材料、辅助材料、安装、维护、施工、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垃圾清扫和搬运、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的5%（即：¥6110.0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待乙方交货、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一年履约到期项目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退回履约金。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荣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支行

银行账号：54047553745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7755930554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支行

三、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四、售后服务及验收

1、乙方提供一年的整体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2、质保期内：所有专业设备免费维修，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所有的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对于故障处理，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维护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4、乙方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专业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专业设备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五、培训要求

乙方须免费负责以上所有产品使用的培训，不少于 30 课时的线下培训，同时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现场驻场不少一周，使甲方能较熟练地掌握产品的操作，同时提供设备操作使用视频教程和书面教程。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

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

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

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2026年 9月 1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

授权代表

2026年 9月 11 日